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大樓停車場管理 及收費要點

111 年 8 月 11 日科會秘字第 1110051782 號函修正

- 一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科技大樓停車場之停車安全及秩序，加強停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停車場為設於科技大樓地下二層、三層室內及大樓南側室外停車場，共有停車位一百四十個，其中二個為供身障人士洽公臨時停車專用，三個為一般洽公臨時停車專用，餘一百三十五個車位，依科技大樓使用單位分攤管理費比例分配，各單位分配數如附件一。
停車位劃分由科技大樓管理小組統一規劃，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。
- 三、 停車位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取清潔費用，費用基準參酌行政院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規定計算。
- 四、 各單位之公務車輛不收取費用。公務車輛係指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所採購之公務車輛。
- 五、 為保障身障人士之權益，身障人士憑證停車洽公不收取費用。臨時洽公車位，限大樓各使用單位所屬上下級機關公務洽公停車，免收停車費。
- 六、 進入本停車場之車輛均應憑停車證駛入停車場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停車必須遵照標誌及燈號，並按分配位置、車頭朝向走道。
車證過期不得駛入停放。
 - (二)進出停車場應減速慢行，注意設施之安全，若不當行駛或停車致對本停車場各項設施造成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三)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劃線區域適當位置、不得跨線停放或妨礙鄰車位之使用。
 - (四)未遵守標誌或未依規定停放者，將予書面警告、勸導或舉發，必要時得予拖吊，拖吊費用由停車人負擔。
 - (五)停車證應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之左上方，明顯易見之處。
 - (六)汽車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。
 - (七)進入停車場之汽車，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。若因此發生事故者，停車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 - (八)本停車場僅收取清潔費用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車輛責任，停車人應鎖妥門窗並注意安全，若遭損壞或偷竊，本大樓各使用單位概不負責。
 - (九)不得在停車場內修車或清洗車輛。

- 七、停車證每年由科技大樓管理小組通知各單位集中辦理換發；如有遺失、損毀或更換使用車輛時，應申請補換發。
- 八、停車證限供申請者本人使用，不得有轉讓、出借、冒用、供人仿冒、虛報遺失等不法情事，違者立即註銷其停車證。
- 九、各單位公務車駕駛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送請其服務單位依章議處。
- 十、在本停車場內如因停車與他人發生意外事故或糾紛時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- 十一、為敦親睦鄰，得將一樓南側停車位，提供龍安里里民於下班及假日停放，並收取清潔費用。
- 十二、本停車場清潔費用由大樓各使用單位扣除公務車位後，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依分配使用車位數量計收後，以單位名義繳至本會，費用收取基準如附件二。

附件一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理之科技大樓附設停車位分配一覽表

機關名稱	車位分配數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58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	16
國家圖書館	2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	8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	24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11
科技辦公室	5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	11

註：車位分配依大樓管理費分攤

附件二

科技大樓附設停車位收費基準

一、收費基準參酌行政院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規定計算。

二、收費基準：

- (一)一樓南側停車位每月費用為新臺幣一千零三十一元。
- (二)地下二樓及三樓停車位每月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七十九元。
- (三)身障車位身障人士憑證停車洽公免收費用
- (四)臨時洽公車位，限大樓各使用單位所屬上下級機關公務洽公停車，免收費用。
- (五)龍淵里里民限下班及假日使用，每月費用為新台幣一千四百七十三元。